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

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